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據訴：泰緬孤軍後裔學生申請居留權問題乙案。

貳、調查意見：

早期，泰北學生持有入臺證及入學分發書就可來臺，一星期內，得憑上述文件直接換發中華民國身分證（泰北孤軍後裔，1995；引自陳文政，2009）¹。當時，在泰國與我國雙方的默契及安排下，這些在泰北的無國籍學生以「非法入境、被泰國遣送回臺」的名義，坐上飛機順利來到臺灣（陳文政，2009）²。但民國74年之後，我國政府順應泰化政策，改變招生法規，規定僑生們必須持有該國護照才得以來臺、分發入學。許多不具合法身分的泰緬學子，根本無法具備此項要求，因此，為了來臺灣，購買假身分、辦理假護照來臺等不法情事，開始滋生（何福田、張慶勳，2001；許麗鈴 2002；引自陳文政，2009）³。民國80年後，原先由中華救助總會提供的泰北學子公費留臺制度，也宣告結束，引發泰緬地區愛國人士及留台子弟群起不滿政府之措施。歷經多年的努力、抗爭、奔走、協商，以及《入出國移民法》的修正，民國98年6月，內政部基於人道及歷史考量，在《入出國移民法》之外，特別為泰緬地區國軍

¹ 泰北孤軍後裔（1995）。孤軍後裔的吶喊——我們為什麼不能有身份證。臺北，星光。轉引自陳文政（2009）。泰北中國「結」——從泰北華人學子的中國求學路談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影像深度報導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² 陳文政（2009）。泰北中國「結」——從泰北華人學子的中國求學路談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影像深度報導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³ 1.何福田、張慶勳（2001）。多元文化教育——泰北清萊區難民村僑教問題。華僑問題論文集，48；許麗鈴（2002）。《泰北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以清萊地區兩所學校為例》。台北：海華文教基金會。轉引自註2。

2.已入籍泰國的泰北華人，在身分資格認定上殆無疑義；而未順利入籍的泰北華人，只要持有泰國「隨身證」（無國籍外僑證），也可辦理泰國護照、臺灣簽證來臺。會發生身分問題的，多半為緬甸學子或晚期才從緬甸入泰的學生。因泰國每年有移民員額限制，為數眾多的他們在尚未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前，只好購買假證件或是變造證件，以便符合臺灣招生法規、來臺升學（陳文政，2009）。

後裔訂定、頒布了《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解決渠等身分問題。另一方面，近年來，有泰國合法身分、已入籍泰國的學子，多半會以「泰國外籍生」的名義申請來臺就讀，而非使用傳統的「僑生」身分。他們之所以會這樣選擇，是否係因我國政府給予外籍生的資源，比給予僑生的補助還要優渥，致近年來，用「僑生」身分進入我國就讀之泰北學生，人數遠低於以往（陳文政，2009）⁴，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

為關注泰緬孤軍後裔學生申請居留權問題乙案；前經本院函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等機關；爰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內政部處理泰緬孤軍後裔申請在臺居留乙案，自 89 年 12 月迄至 97 年 7 月怠未處置，欠見積極，嗣後雖多次以專案處理方式解決渠等居留問題，均處於被動應對，尤缺中長期經營理念與識見，允應檢討改善。

(一)按 88 年 5 月 2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施行，其中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即用以專案處理該法施行前已入國無法強制出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及無戶籍國民，可許可其居留、定居。又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為推行僑教政策，長期赴泰國與緬甸地區招收僑生回國就學，按我國僑教政策之重點，在於招收當地僑生回國就學，學業完成後返回僑居地服務，以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特質，並無意使其在臺居留、定居。惟部分泰緬僑

⁴1.同註2。

2.依僑務委員會所提供之數據，泰北地區94-98學年度分發回國就讀大學的僑生人數，分別為14人、0人、4人、5人、2人，就讀五專職校者人數較多，分別為93人、96人、92人、32人、8人(陳文政，2009)。

生為達來臺目的，使用偽造變造護照或冒用他人身分來臺。另有部分學生自稱為滯留泰緬地區前國軍之後裔，因僑居地狀況特殊，未能強制遣返或遣返有安全顧慮，請求政府准許在臺合法居留或定居，遂於 9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行政院陳情，並至自由廣場靜坐。滯臺泰緬國軍後裔提出居留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件數共計 2535 件（其中國軍後裔者 2449 件、無國籍人 86 件）核准發給居留證者計 2476 件（其中國軍後裔者 2390 件、無國籍人 86 件），核准發證率高達 97.67%；而申請居留不符合資格情形包括：不具僑生身分之外國學生、自行撤件、重複申請等，合先敘明。

- (二)經查，內政部前曾於 89 年 12 月 1 日以臺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揭有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案之處理原則；其係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89 年 11 月 7 日臺 89 內字第 31929 號函及該部 89 年 9 月 29 日召開研商「泰緬華僑孤軍後裔申辦在臺居留、歸化國籍及定居設籍」等相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該函內容略以：「鑒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於該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應許可其居留。為解決依上開規定，業經居留地警察機關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該居留證備註欄須註明係依該部警政署本專案文號）在案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宜，茲訂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處理原

則』規定如下：1、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以下簡稱無國籍人員），其當年原係持偽、變造護照，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僑生身分來臺就學者，依國籍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如其檢附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查證係以核准有案之僑生身分入學屬實之公文函件及該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境）日期證明者，其合法居留事實之認定，追溯至其首次入境日起算。2、上開無國籍人員非以僑生名義來臺者，申請歸化時，其合法居留期間之認定，追溯至『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之日（88 年 5 月 21 日）起算。3、上開無國籍人員與國人結婚者，得依國籍法第 4 條之規定『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辦理歸化。4、上開無國籍人員取得之無國籍外僑居留證，可逕視為無國籍證明文件，無庸另檢附喪失原有外國國籍證明文件。4、上開無國籍人員申請歸化時，其檢附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所載之經法院依持偽、變造護照以偽造文書罪起訴之犯罪紀錄，其入境後若無其他犯罪情事，得視為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規定。5、上開無國籍人員申請歸化時，無須檢附具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文件。」足見泰緬孤軍後裔申請居留權等問題，尚未僅屬最近發生之情事。

(三)另查，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處理滯臺泰緬專案，於 97 年 7 月 15 日及 16 日假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受理學生辦理登記及自首計 875 人，因受理時間急迫且學生人數眾多，收件審核作業未盡周全，至清

查分析統計自首泰緬學生滯臺態樣時，始發現隱含部分外國學生之事實，鑑於渠等已列泰緬學生專案，並向該署自首且領有臨時外僑登記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同意具國軍後裔身分之外國學生，得以無戶籍國民身分許可在臺居留，惟嗣後非當日自首之外國學生，均不予受理其居留申請。本次專案處理滯臺泰緬學生在臺居留事宜，業奉行政院指示係最後一次專案處理，爾後再有類此案件，應依既有移民法規定辦理，不再專案許可。此為該署 100 年 3 月 11 日內授移字第 1000932058 號函在卷可稽；又為確認申請人是否屬泰緬專案適用對象，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者，於受理泰緬學生申請居留案，如當事人未檢附海外聯招會或海青班分發通知書者，均先行函請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查證後再進行申請案之審核作業。此亦有該署 100 年 3 月 24 日移署移外琴字第 1000046843 號函可按。

- (四)綜上，泰緬孤軍後裔申請在臺居留、歸化國籍及定居設籍等議題，內政部在 89 年 12 月 1 日就已研商決議在案，亦即渠等居留問題早於 96 年 1 月 2 日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前，就已發生，惟該部竟怠於處置，迄至渠等於 97 年 7 月初於自由廣場發起抗議，爭取在臺居留權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僅於同年 15、16 兩日受理學生辦理登記及自首，除時程過於緊湊，恐有損及其他類似情形泰緬孤軍後裔同學之權益外；至該署清查分析統計自首泰緬學生滯臺態樣時，始發現隱含部分外國學生之事實，亦有違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之精神及規定，雖該

署函覆本院稱：「本次專案處理滯臺泰緬學生在臺居留事宜，業奉行政院指示係最後一次專案處理，爾後再有類此案件，應依既有移民法規定辦理，不再專案許可。」惟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前揭兩日受理登記所隱含之外國學生案例，業已損及公務威信，以及其他類似情形之泰緬孤軍後裔權益信賴保護。是內政部處理泰緬孤軍後裔申請在臺居留乙案，自 89 年 12 月迄至 97 年 7 月怠未處置，欠見積極，嗣後雖多次以專案處理方式解決渠等居留問題，均處於被動應對，尤缺中長期經營理念與識見，允應檢討改善。

二、教育部對於大專院校自行海外招生外籍學生入國就學，未能善加管制與管理，滋生外籍學生入學後，即以休學方式進行非法打工之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前段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大學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同辦法第 21-1 條則規定「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二)經查，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據此，學生得休學、退學，學校亦可依學則給予退學之處分，爰外國學生亦同；惟為輔導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教育部依據首揭規定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23 及 31 條規定，外國人（學生）取得來臺居留簽證（原因就學），需於入國 15 日內辦理居留證，居留證期滿得延期，未延期或居留原因消失（即休退學狀態），則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該部配合上述規定，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條，明訂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移民署等單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為防杜外國學生非法逾期居留情事發生，教育部於 98 學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由全國各校於系統鍵入外國學生個人資料（含國內外通訊方式等）及就學狀態，並以雲端運用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連線，俾即時通報外國學生異動現狀。外國學生倘有休學、退學、畢業等情事，經學校通報，即喪失在臺居留原因（學生身分），倘學生無依限出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成為違法滯臺外國人士，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大隊依學校通報名冊列管。至於學生是否出

境係該署權責，因涉個資教育部無從查知。此有該部 100 年 3 月 4 日臺僑字第 1000022797 號函在卷可稽。

(三)次查，以李開維君（下稱李君）為例，李君係於 91 學年度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銘傳大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就學辦法」及「銘傳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核通過核准入學，李君於申請我國入境簽證獲准後，赴該校入學。李君於 91 年 9 月 4 日入學該校傳播學院－國際大傳班，學號 91302031，並於 91 年 10 月 24 日依據該校學則第 26 條，以需加強電腦、英文、及經濟因素為由辦理休學。李君於 92 年 9 月 8 日辦理復學後，復以欲回國重考志願學系為由，於同年 10 月 20 日再次辦理休學一年。以李君並未依所簽署同意書規定於隔年申請復學之故，該校遂於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本校學則第 28 條第 3 款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規定，勒令李君退學。該校於 92 年 10 月 28 日發函桃園縣警察局外事課通報該生已辦理休學，不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此有銘傳大學 100 年 3 月 7 日銘校國字第 1000000210 號函可參。

(四)再查，李君前於 99 年 12 月 3 日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縣專勤隊談話紀錄中述及：「來臺期間我都四處打工，工作方式都是經朋友介紹哪裡有工作，像是工地、清潔，任何有工作需要我我就去做，我並不會挑工作種類，工資部分是當天做完當天給，因為是臨時工，所以不是每天都會有工作，就算有工作也不會是固定在一個地方。」又李君前於 100 年 3 月 13 日在本院約詢時亦指陳：「91 全學年休學後，因為生活上有困境，所以必

須要有收入，開始我就打工因應生活開銷」、「在校就讀的同學，其實大部分是半工半讀，一面打工支應生活所需，一方面要繳學費，所以大部分同學都有打工。」、「知道這樣打工的行為是違反臺灣的規定的。」各揭內容均有談話紀錄及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李君對於在臺期間從事與入境目的不符之活動，均坦承不諱。

(五)綜上，李君所稱外籍學生來臺，或因經濟因素、或因學業因素，必須從事打工行為，是當前外籍生普遍現象，教育部竟有未察，對於此一情事僅流於消極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狀態登錄」卻未有任何積極性之措施；是教育部對於大專院校自行海外招生外籍學生入國就學，未能善加管制與管理，滋生外籍學生入學後，以休學方式進行非法打工之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三、僑務委員會對於泰緬地區僑生入國就學後，對於僑生休、退學之情事，僅依靠校方通報，未採積極有效措施予以關懷與深入瞭解其就學、生活等情況，致造成僑生休退學比例過高，引致減招或停招之後果，嚴重衝擊我國僑教政策，顯有闕失。

(一)政府輔導僑生回國就學，主要是希望其學成後返回僑居地貢獻所學，服務僑社，協助發展僑居地經濟。爰為達到上開政策目標，依據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 80 年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留）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該辦法於 95 年修訂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

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其立法意旨即著重在要求申請者必須具有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以確保渠等均能以合法身分申請來臺就學，畢業後亦可以原有之合法身分返回僑居地發展。合先陳明。

- (二)經查，為落實在學僑生輔導工作，每年緬甸新僑生來台就學前，僑務委員會組成新僑生接待小組，成員亦包括該會所輔導成立之留臺緬甸同學會學長、姐，前往機場接機服務。為讓新僑生能瞭解臺灣文化及儘早適應當地生活，另由同學會舉辦迎新活動，並帶領新僑生前往各分發之學校報到。新生到校報到後，即由學校僑輔老師就新進僑生舉行說明會，宣導在臺僑生相關法令，並依規定協助辦理居留證等相關事宜。學校為加強輔導服務新僑生，多數學校均安排新僑生入住學校宿舍，讓僑生學長、姐與學弟、妹間生活起居相互有照應。該會為落實照顧在學僑生，補助在學僑生參加醫療保險與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並提供在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工讀金，鼓勵僑生努力向學。另成立僑護緊急聯絡通報機制，提供 24 小時僑生緊急通報、關懷電話。此外，藉由辦理「僑生春節祭祖」、「僑生春季聯誼」及「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等活動，加強各校僑生同學相互學習與認識，及辦理「僑輔甜甜圈工作研習會」建立僑輔工作交流平臺，緊密結合僑生與僑輔人員溝通管道與暢通資訊，期使僑生在臺求學期間，生活獲得照顧，並順利完成學業。僑生於學期期間，若有休、退學情事發生，學校依規定向本會、教育部、外交部領事事

務局及當地移民署各地服務站通報僑生異動情形，以為管理。

- (三)另查，由於 83 年以前來臺就學僑生多可適用「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該辦法於 83 年 5 月 11 日由內政部以臺內戶字第 8375159 號令發布廢止在案，84 年以後入學者即不適用該辦法，而渠等多在 88 年畢業）辦理國內戶籍登記，尚無所謂身分及居留之問題。我國於 88 年 5 月 21 日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造成部分僑生因在臺居留、定居等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有所變革而難以適應，爰自 88 年起即陸續發生泰緬地區畢業僑生反映無法在臺繼續居留、定居之問題；關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部分，該項工作係政府為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在僑居地發展農、工、商事業，而自民國 52 年開始，由僑務委員會列入施政計畫，逐年依法編列預算推動辦理。本項施政計畫旨在協助未能接受大學或高中等正式教育，但有志向學以求得一技之長之海外華裔青年，歷年來培育人才無數，日漸受到海外僑社之重視，每年申請人數成長快速，國內各大學校院為落實國際化亦積極爭取開班，帶動了僑教的新發展熱潮。惟鑑於緬甸海青班學生無故休、退學情形相對而言確較嚴重，該會爰不得不自 28 期（98 年入學）停止招生迄今 3 年，未來仍將視緬甸僑生在臺表現情形，再審慎考量如何逐步恢復招收緬甸海青班學生，以維護當地華裔子弟接受技術訓練之權益。鑑於緬甸地區部分僑生來臺後無故休、退學及非法滯留不歸（相對而言，泰國僑生類似之案例已顯著減少），確不符我國招收海外僑生之政策初衷，近年來海外聯合招

生委員會所訂緬甸地區適用簡章對此特別規定緬甸地區申請者：「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具有緬甸國籍（即依現行緬甸國籍法規定，持有 Naing、Ei 或 Pyu 等有效身分證）者始可報名，不接受持 FRC、通行證等依現行緬甸國籍法非屬該國國籍有效證明文件」，目的即在確認申請者確具緬甸國籍，而絕大多數表現傑出之優秀緬甸僑生畢業後亦均返回當地發展。依現行法令規定，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在學期間均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畢業後可申請續留 3 個月，惟當事人如有休、退學或非法打工、滯留等情事發生時，或將對渠等之居留資格造成不利影響。至部分僑生畢業後仍欲申請繼續在臺居留、定居或歸化一事，係出自其個人意願及生涯規劃考量，與前揭當時政府鼓勵僑生學成後返回僑居地貢獻所學，服務僑社之政策意旨恐未盡相符。目前泰緬地區專案列管之 851 名僑生及海青班學生之中，已向國防部申請國軍後裔身分，並由該會協助確認其僑生身分者計 265 人（佔總列管人數之 31%），餘 586 人則係已具國軍後裔身分者（即本身已備齊完整資料逕向國防部申請並獲核發證明文件之人士）、無國籍人、尚未申請或未具國軍後裔身分者（佔總列管人數之 69%）。此為僑務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5 日僑輔就字第 10030044981 號函所明甚。

- (四)惟查，緬甸僑生在 96 學年度時休退學比例為 18.27%、97 學年度為 55.59%、98 學年度為 32.36%、99 學年度則為 20.48%，緬甸僑生休退學比例均居高不下，上開現象之發生業造成內政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近年來對緬甸僑生招收工作改持

反對或保留態度，曾多次主張應予停招或大幅縮減核錄名額，以致緬甸地區華裔新生代爾後申請來臺就學權益受到負面衝擊，此有僑務委員會 100 年 3 月 8 日僑輔就字第 10030070121 號函可按；足見我國在緬甸地區之僑教政策顯有違誤。又僑務委員會分別以「學校僑輔人員聯繫次數」、「與僑生餐敘瞭解就學狀況次數」、「利用活動訪視僑生狀況人數」及「與緬甸僑生通話數」等方式，與在學緬甸僑生就讀學校進行聯繫及訪視，但本院前於 100 年 3 月 13 日約詢李開莉君指陳：「我就學期間，僑委會並沒有實際到校深入瞭解僑生所面對之問題，而事後有面臨問題時，僅透過學校聯絡僑委會，單純問候而已，對於實際問題從未協助解決。如：我讀的是建教合作班，在工作裡所面臨的問題，工作性質上，僑生與本地生之實習待遇不同，有所不公平，僑委會及中山工商都沒有協助，我們全班都是僑生，全班曾向僑委會反映過，但是都沒有獲得真正解決。僅由學校代表回應僑委會，說我們這些僑生的生活狀況都很好，而掩蓋問題過去。僑委會曾於 89 年在中山工商與僑生開過座談會，我自 88 年就學後至 91 年在中山工商畢業，92 年至 93 年間，至澎湖技術學院繼續就讀，我所知僑委會僅與僑生開過 1 次座談會。」可知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在臺就學種種狀況之掌握，尚有未逮之處。

- (五) 綜上，僑務委員會對於泰緬地區僑生入國就學後，對於僑生休、退學之情事，僅依靠校方通報，未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予以關懷與深入瞭解其就學、生活等情況，致造成僑生休退學比例過高，引致減招或停招之後果，嚴重衝擊我國僑教政策，

顯有闕失。

四、國防部對於國軍後裔證明之發放與註銷欠缺標準作業流程與相關規定，又該部逕為註銷李開維君國軍後裔證明之情事，未能舉出法令依據，且註銷李開維國軍後裔證明尚無理由，顯有違失。

(一)按「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以下簡稱泰緬地區國軍後裔），指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入國，由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現仍在臺灣地區，經國防部查證，為滯留泰國緬甸地區前國軍官兵之後裔，發給國軍後裔證明者。」國防部係為國軍後裔證明發放之主政機關。

(二)經查，國軍後裔證明之發放與註銷，悉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8 日訂定之「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辦理。申請國軍後裔證明應檢附查核申請表、在臺就學居留證影本、入學分發通知書影本、親屬關係圖及經地方法院公證之切結書等文件送國防部人事次長室憑辦。申辦國軍後裔證明者，先填具查核申請表由該室轉請軍事情報局查證，若有資料可稽，即通知申請人補送相關文件（切結書、就學居留證影本、入學分發通知書及親屬關係圖）送部審查，該部同時繕造名冊送僑委會查證渠等是否為該會核准回國就學人員，經查屬實，即發給國軍後裔證明。另依申請人所送「查核申請表」填具之關係人姓名、籍貫、出生日期及相關佐證資料，與該部存管資料比對相符者，即認定其親屬關係。該部自 98 年 5 月底開始辦理「國軍後裔證明」核發

作業，係以滯留泰緬地區前國軍官兵為對象，經查證有資料可稽，於受件後採從寬認定（4親等）隨到隨辦方式處理；其親等認定依申請人提供之親屬關係圖及民法篇血親之親系及親等圖辦理。此有國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02342 號函在卷可參。

(三)另查，內政部於 99 年 10 月 4 日內授移字第 0990933068 號函副知該部，李開維君非屬「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經教育部或僑委會核准回國就學人員，基於李員非屬該專案範圍內之對象，故配合內政部來函於 99 年 10 月 12 日註銷其後裔證明。李開維君之身分為國軍後裔，因其當年來臺就學身分為「外籍生」非屬「僑生」，故不適用「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而註銷其國軍後裔證明。此亦為國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02342 號函所敘明。

(四)惟查，國防部所稱「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尚無明列國軍後裔證明發放與註銷之相關規定，且未見國防部對此一作為有細部之標準作業程序可資依循，又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僅就「國軍後裔」發布若干則新聞稿，仍未有申請程序之相關指導，造成申請人準備資料常無所適從，送件多次，引致舟車勞頓、曠日廢時之怨言大有所在。再者，線東星君未具僑生身分，亦未曾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渠是否具華僑身分，僑務委員會無案可稽，此為該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5 日僑輔就字第 10030044981 號函所明甚。國防部卻於 98 年 7 月

2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09057 號書函核發其國軍後裔證明在案；足見同一類型案件，國防部竟有兩種處置作為；又國防部逕為註銷李開維君國軍後裔證明，未能舉出法令依據，且國軍後裔證明僅係證明該申請人具此一身分屬真，若依首揭許可辦法申請在臺居留，尚需具備其他要件，國防部未予深入查究，逕予註銷該證明，實有輕率偏頗之情。

(五)綜上，國防部對於國軍後裔證明之發放與註銷欠缺標準作業流程與相關規定，又該部逕為註銷李開維君國軍後裔證明之情事，未能舉出法令依據，且註銷李開維國軍後裔證明尚無理由，顯有違失。

五、國防部及內政部允宜依據「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妥為照護，並協助渠等取得軍職證明及眷屬證明（視為國籍證明），以利渠等申辦後續居留、定居我國等事宜。

(一)為照顧自大陸撤退轉戰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直系血親，行政院前於 86 年 11 月 3 日以台（86）防字第 42107 號函頒布「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以利照顧渠等各項作業順利推展。

(二)經查，以李開維君及線東星君等 2 人為例，渠等均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照護對象；李開維君業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提出申請眷屬證明，國防部於當日國人勤務 1000003240 號書函發給在案。另線東星君未提出申請。此有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03841 號函可參。

(三)復查，有關申辦「軍職證明」須檢附文件如次：1

、簽名蓋章之申請書，並提供當事人出生日期、籍貫、曾服務國軍之單位（含軍、師、團、營、連）、階級、職務；若委託在臺親友辦理則須另檢具經臺灣地方法院公證之委託書。2、檢具泰緬政府所簽發之全戶戶籍謄本，翻譯英文後由外交部「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和外交部驗證，翻譯中文後經臺灣地方法院公證。另亡故者須檢具泰緬政府所簽發之死亡證明。另申辦「眷屬證明」須檢附文件如次：1、簽名蓋章之申請書。2、當事人軍職證明影本。3、檢具泰緬政府所簽發之全戶戶籍謄本，翻譯英文後由外交部「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和外交部驗證，翻譯中文後經臺灣地方法院公證。該部於受件後採隨到隨辦方式處理。此亦為國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03841 號函所明甚。

(四)又查，李開維君因逾期居留 2 千餘日，目前在臺非合法居留狀態，依移民法相關規定，渠無論以外國人身分或無戶籍國民身分均無法申請在臺居留，須先依規定離境，違法狀態消滅後，始得再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如渠取得國防部核發之國軍眷屬證明（得視同國籍證明），俟其妹妹李開莉君在臺設籍後，得依移民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以依親方式，申請來臺居留、定居、設籍取得身分證。線東星君目前在臺無逾期居留情事，渠如能提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護照、國籍證明書、華僑身分證證明書等），得以無戶籍國民身分，依移民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申請在臺居留、定居、設籍取得身分證；渠如不具有我國國籍，須合法在臺居留一定期間，符合國籍法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得申請歸化我國

國籍。歸化我國國籍後，身分轉換為無戶籍國民，得依移民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申請在臺居留、定居、設籍取得身分證。此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3 月 24 日移署移外琴字第 1000046843 號函在卷可稽。

(五)再查，李開維君、線東星君等 2 人前於 100 年 3 月 13 日在本院約詢時指陳：「目前我手上之資料顯示，有 2 至 3 位的同學係以外籍生身分申辦泰緬專案對象，而取得居留證者。姓名為：何○○（國軍後裔編號 1694）、楊○○（國軍後裔編號 1806）。而他們是在法令修正後才取得合法居留權。所以他們是例外的情況，可以瞭解一下。」惟所稱該 2 人係於 91 年以海青班學生身分來臺接受技術訓練，並檢附國軍後裔證明申請在臺居留，渠等符合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業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在臺居留。此為該署 100 年 3 月 24 日移署移外琴字第 1000046843 號函所明載。李、線 2 君所言顯有誤會。

(六)綜上，李開維君、線東星君於本院約詢時尚稱：「還有 5 位，也是相同的國軍後裔身分，可是也是外籍生入境之方式就學。至於他們的國軍後裔身分係為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我就不太清楚了。」國防部及內政部允宜依據「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妥為照護，並協助渠等取得軍職證明及眷屬證明（視為國籍證明），以利渠等申辦後續居留、定居我國等事宜。